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2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30.25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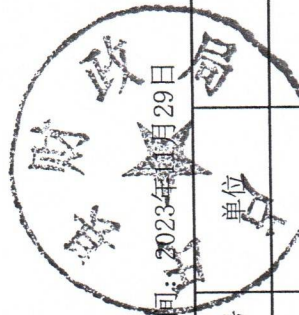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3年11月29日

#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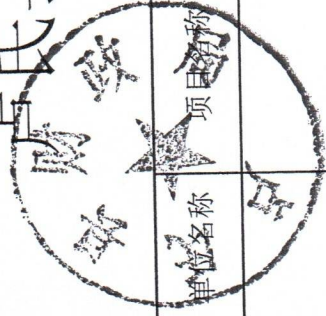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3年10月29日

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百花蜜源地提升项目	75.8	2130505	50302	
2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江渠村蔬菜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54.45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130.25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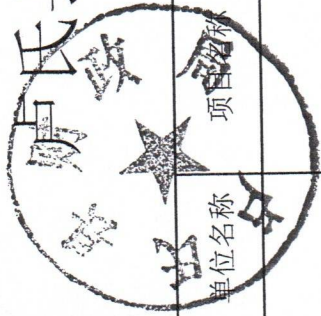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产业发展	产业办	石龙村	发展蜜源林200亩，改造提升蜜源林300亩，完善配套生产道路、灌溉喷灌系统、生产用电设施、给水管铺设、蓄水池、生产用房等设施	产权归属：项目产权归东明镇石龙村所有。产出指标：年产1万只以上西方蜜蜂，使卢氏县的意蜂良种覆盖率达90%以上，年产值300万元，可带动全县意蜂规模化养殖户200户，辐射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100户及以上，增加群众收入。	75.8	2023.1.15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产业发展	产业办	江渠村	建设道路154米，建设排洪渠901米；建设排水渠2702米，建设围栏5624米，建设围墙320米；防草布26000m <sup>2</sup> ；大门1个；监控设施及配套电力设施。	改善江渠村蔬菜基地生产条件，保障群众生产出行，保障基地排洪排水和生产安全。带动农户发展蔬菜种植，提高周边群众收入，带动群众10人劳务增收。	54.45	2023.1.15	